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出席者：

羅榮生先生 (主席)

陳美蘭女士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李律仁先生

羅詠詩女士

雷慧靈博士

文孔義先生

黃永光先生

潘少鳳女士

曾詠恆醫生

任燕珍醫生

楊傳亮先生

游秀慧女士

馬富威先生 (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康復專員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社署)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缺席者：

方文雄先生

李美辰女士
李文斌先生
李香江先生
倪錫欽教授
杜子瑩女士

**討論事項一：簡介《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SWAC 文件第 01/2016 號)**

政府向委員簡介《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a) 鑑於退休保障對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影響深遠，因此應讓社會有更多時間討論這個課題。各方應對此課題作通盤考慮，不能將其抽離於稅務因素。退休保障會對資源帶來巨大影響，而年輕一代將無法承受；
- (b) 可否進一步放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的規則，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多空間應付項目完成時的服務需求；
- (c) 應加強鼓勵婦女就業和婦女充能；
- (d) 應靈活釐定安老設施的規劃比率，以及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
- (e) 應提供誘因，鼓勵長者使用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安老院舍可考慮採用“共同付款安排”來營運，讓下一代長者可選擇額外付款以享用較佳服務；
- (f) 應監察和評估護老者生活津貼的成效；
- (g) 政府可透過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推廣“康健樂頤年”的概念，以促進醫療界與社福界合作；
- (h)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正探討可否利用機械來應付前線護理人手需求，以及可否透過科技／流動應用程式來減輕照顧者的負擔。私營安老院舍須不斷改善服務質素，以獲取市民的信任；
- (i) 政府須研究如何挽留社福界的前線護理員和輔助醫療專業人員，並須向這些人員，包括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學

員，展示明確的職業前景。應制訂安老行業人才清單，使現時普遍認為有欠理想的安老服務業更具吸引力；

- (j) 可增強非專業人員的能力，讓他們得以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病人及其家人；
- (k) 應為前線護理員提供足夠培訓，使他們更能體恤服務使用者的情況；
- (l) 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會對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帶來挑戰，因此須為這些中心提供更多支援；以及
- (m) 刪除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上關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可解決申請人傷殘程度醫療評估結果不一致的問題。

2. 政府回應如下：

- (a) 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安排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就這個課題作討論。扶貧委員會也歡迎社諮會委員提交書面意見；
- (b) 勞福局／社署會繼續透過交流會，與特別計劃申請機構就共同關注事項交換意見；
- (c) 安老服務規劃事宜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探討；
- (d) 試用中的“服務券”模式，旨在為長者及其家人帶來更多消費選擇，並讓有能力負擔的長者透過“共同付款安排”和“額外付款安排”來支付部分服務費用；
- (e) 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的學者評估護老者生活津貼的成效；
- (f) 在長者友善社區方面，勞福局／社署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一起制訂為區議會提供撥款資助的細則，有關安排會具足夠彈性；
- (g) 在挽留前線護理員及為他們提供事業晉升機會之間必須取得平衡。政府會考慮調派非專業人員，協助減輕專業人員的工作量；
- (h) 社署正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該署會加強巡查和檢控違規

的安老院舍；成立專責調查隊伍處理投訴；檢討發牌制度、執法成效和違規罰則；探討如何落實社區監察；繼續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主管及員工的訓練；以及提高安老院舍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體恤和尊敬的態度對待長者是至為重要的；以及

- (i) 社署會繼續留意保健員和起居照顧員的工作表現及培訓需要，以維持他們的服務水平。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